

15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5〕20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春季隧道施工安全警示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办，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春季隧道施工安全的警示通报》（管二函〔2015〕49号）转发给你们。2015年3月15日，我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南龙铁路项目一分部乾山隧道2号斜井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隧道施工现场监管，严格风险评估、带班制度、质量控制，强化预报监测和应急演练，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施工，努力防范和遏制隧道坍塌、透水、爆炸、机械伤害、火灾等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隧道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危

险作业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要进行重点审查，把好审批关，提高审查能力，认真执行设计和施工规范，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制止各类违规操作行为。特别对方案中有关人员、机械、进场材料、试验仪器等资源配置和

施工工法的落实要逐一核查，守好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同时，要加强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管理，做到将预报成果和监控量测结果在第一时间反馈给施工、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发现数据超标要立即停工撤离人员，严禁冒险施工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危险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避险逃生。

四、严格事故查处，健全事故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渠道畅通，确保反应迅速、报告及时。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严肃查处，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落实。

请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所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每一个建筑施工企业。



(此件依申请公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亲自组织隧道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审核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工。特别是瓦斯隧道复工前，要加强通风与瓦斯检测，在瓦斯浓度达到正常值以下后，方能进洞施工，严禁未经通风和瓦斯监测进入隧道施工作业。

二、加强新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员工、转岗工、

工人的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事情的应急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三、主动应对春季融雪融冰后地质变化，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认真排查隧道施工现场因春季融雪融冰可能带来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和评估对隧道地质参数的

控和技术指导，确保基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有效、可控。各隧道施工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宣传教育警示周”活动，切实将《隧道施工安全十条规定》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到位。

请各中央企业将本通报传达到下属隧道施工每一个企业和项目部（项目经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一司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